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60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馮龍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1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馮龍德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可爾必思蔬果乳酸菌飲料PET壹瓶及純喫茶烏龍清茶650ML壹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馮龍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法紀觀念淡薄，漠視他人財產安全，影響社會秩序，所為實屬可議；復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今未與告訴人李其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其犯罪所生之損害未獲填補；再審酌被告本案犯罪動機、手段、所竊得財物價值；兼衡其前已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暨其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竊得之可爾必思蔬果乳酸菌飲料PET1瓶及純喫茶烏龍清茶650ML1盒，既均未扣案，復俱未合法發還於告訴人，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1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2 時，追徵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6 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陳昱良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 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偵字第4162號

22 被 告 馮龍德（年籍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5 犯罪事實

26 一、馮龍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7 4年1月30日15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  
28 超商蓮潭門市店內，徒手竊取由店長李其諺所管領之可爾必  
29 思蔬果乳酸菌飲料PET1瓶（約值新臺幣「下同」29元）及純  
30 喫茶烏龍清茶650ML1盒（約值25元），得手後未結帳離

01 去。嗣店長李其諺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李其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1)被告馮龍德於警詢時之自白。

06 (2)告訴人李其諺於警詢時之指訴。

07 (3)統一超商交易明細1紙。

08 (4)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被  
10 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1 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2 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7 檢 察 官 謝 欣 如